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0530073482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核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十款所定「節目」及「節目首次公開播送」之定義及方式

依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十款

公告事項：

核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十款所定「節目」及「節目首次公開播送」之定義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款所稱「節目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整體之統稱，包含獲補助節目全部集數在內。

二、考量獲補助節目製作情況及長度有別，於履約期間內全數播畢有其難度，爰本款第一目僅規範最低應播出集數。惟基於保障本國電視產業及內容之目的，本款所稱「首次公開播送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，應以在國內電視頻道(含MOD)首次公開播送之方式為之；所稱「首次公開上映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各集之首次公開露出，應以在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作首次公開上映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徐宜君